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秋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09 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9.09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750,08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375,04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5) 根据实施回购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